股票代码:000638　股票简称:万方发展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天风证券 TF SECURITIES

二零一七年一月

上市公司名称: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方发展
股票代码:000638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住址/通讯地址
刘志峰	黑龙江省庆安县大罗镇东平村陆粉房屯X号
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住址/通讯地址
易刚晓	成都市武侯区致民路36号X楼X号
肖倚天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街道湖东街委X组
白亭兰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6号X栋X单元X楼X号
杨骁	四川省双流县华阳南湖西路175号X栋X单元X号
尹连山	重庆市江北区野水沟191号X单元X号
马嘉霖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18号聚豪园秀丽阁X房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3-187号1602
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城银路830号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6楼
尧东、王艺儒等13名自然人	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声明

一、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A座30层

电话:010-64656161

传真:010-64656767

联系人:郭子斌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333号世纪大厦10楼

电话:021-68815319

传真:021-68815313

联系人:杨晓

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万方发展、中江国际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	指	刘志峰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易刚晓、广发信德、复星长征、珠海康远及肖倚天等18名自然人
拟出售资产	指	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90%股权
拟出售标的公司、绥芬河盛泰	指	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	指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6%股权、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100%股权
拟购买标的公司	指	信通网易、执象网络
信通网易	指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象网络	指	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指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长征	指	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
珠海康远	指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万方源	指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方控股	指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迅通畅达	指	北京迅通畅达通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国际集团	指	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巨田投资、巨田证券	指	深圳市巨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仁博药业	指	四川仁博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仁园大药房	指	四川仁园大药房有限公司
健康妈妈	指	成都健康妈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度传媒	指	四川一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云登科技	指	成都云登科技有限公司
贝齿科技	指	四川贝齿科技有限公司
万方天润	指	北京万方天润城镇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天源房地产	指	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香河东润	指	香河东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沧州广润	指	沧州市广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泽律师、律师	指	天津亚泽律师事务所
大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评估机构、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交易行为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绥芬河股权转让协议》、《信通网易股权转让协议》、《执象网络股权转让协议》
《绥芬河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志峰关于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信通网易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刚晓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执象网络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肖倚天等股东关于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信通网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易刚晓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执象网络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肖倚天、杨骁、王艺儒、米屯、刘韬、赵胤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信通网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执象网络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绥芬河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信通网易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执象网络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绥芬河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志峰关于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信通网易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刚晓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执象网络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肖倚天等股东关于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信通网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执象网络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信通网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易刚晓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执象网络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肖倚天、杨骁、王艺儒、米屯、刘韬、赵胤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净利润	指	《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的“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6年9月30日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重组预案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智慧医疗	指	通过打造健康档案区域医疗信息平台,利用最先进的物联网技术,实现患者与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医疗设备之间的互动,逐步达到信息化
医疗信息化	指	通过计算机科学和现代网络通信技术及数据库技术,为各医院之间以及医院所属各部门之间提供纵横人信息和管理信息的收集、存储、处理、提取和数据交换,并满足所有授权用户的功能需求
HIS	指	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 医院信息系统
CIS	指	Clinical Information System临床医疗信息系统
GMIS	指	区域公共医疗管理信息系统
移动医疗	指	通过使用移动通信技术来提供医疗服务和信息
O2O	指	《线上到线下》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ERP系统	指	企业资源管理计划,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是利用信息科学技术,实现市场营销、销售、服务等活动自动化,使企业能更高效地为客户提供满意、周到的服务,以提高客户满意度,也就成为目的的一种管理经营方式。
APP	指	安装在手机上的应用软件
百度药直达	指	基于百度直达引擎各针对药店行业所开放的行业解决方案,助力药店服务效率提升及会员管理,加速药店企业的移动互联网转型。产品包括:前端药店145移动站点模块、ERP系统对接模块,以及后端药店web/app咨询、订单查询管理模块等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出售

万方发展拟以现金方式向刘志峰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绥芬河盛泰90%股权,绥芬河盛泰90%股权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作价2,380.50万元。

(二)重大资产购买

万方发展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易刚晓持有的信通网易60%的股权,信通网易60%的股权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作价18,738.60万元。

万方发展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发信德、复星长征、珠海康远及肖倚天等18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执象网络100%的股权。执象网络100%的股权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作价50,090.00万元。上市公司向执象网络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执象网络股权比例以及交易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拟转让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1	肖倚天	37.103%	37.103%	18,584.89
2	白亭兰	20.985%	20.985%	10,511.39
3	尹连山	8.119%	8.119%	4,066.81
4	杨骁	5.107%	5.107%	2,558.10
5	马嘉霖	5.000%	5.000%	2,504.50
6	广发信德	4.925%	4.925%	2,466.93
7	尧东	2.606%	2.606%	1,305.35
8	李敢	2.000%	2.000%	1,001.80
9	代军	1.980%	1.980%	991.78
10	徐佳玮	1.761%	1.761%	882.08
11	复星长征	1.563%	1.563%	782.91
12	尧收野	1.516%	1.516%	759.36
13	赵胤	1.480%	1.480%	741.33
14	刘韬	1.448%	1.448%	725.30
15	王艺儒	0.891%	0.891%	446.30
16	周莉林	0.881%	0.881%	441.29
17	米屯	0.881%	0.881%	441.29
18	王希	0.881%	0.881%	441.29
19	胡利青	0.438%	0.438%	219.39
20	施小勇	0.360%	0.360%	180.32
21	珠海康远	0.075%	0.075%	37.57
合计		100.000%	100.000%	50,09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绥芬河盛泰股权,信通网易、执象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不再经营木材销售业务,主营业务将增加医疗信息化软件研发与销售业务和互联网药店O2O平台运营业务等。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

本次出售资产、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一)拟出售资产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绥芬河盛泰100%股权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绥芬河盛泰100%股权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绥芬河盛泰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9.57万元,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645.00万元,评估增值2,605.43万元,增值率为6,584.36%。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绥芬河盛泰90%股权交易价格为2,380.50万元。

(二)拟购买资产

1、信通网易60%股权的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信通网易100%股权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信通网易100%股权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信通网易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088.34万元,评估值为31,231.00万元,评估增值28,142.66万元,增值率为911.26%。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信通网易60%股权交易价格为18,738.60万元。

2、执象网络100%股权的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执象网络100%股权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执象网络100%股权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执象网络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5,266.73万元,评估值50,090.00万元,评估增值44,823.27万元,增值率为851.06%。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象网络100%股权交易价格为50,090.00万元。

此次拟购买资产评估值较其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幅度的增值,特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

(一)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易刚晓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易刚晓承诺信通网易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718.66万元、2,368.66万元和3,423.38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与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屯、赵胤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屯、赵胤承诺执象网络2016年6-12月、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005.63万元、1,434.59万元、2,552.09万元、4,642.45万元、6,672.79万元及8,550.70万元。

本次交易中,执象网络的股东白亭兰、尹连山、马嘉霖、广发信德、尧东、李敢、代军、徐佳玮、复星长征、尧收野、周莉林、王希、胡利青、施小勇、珠海康远(以下简称“白亭兰等交易对方”)未参与业绩对赌,主要原因系由于白亭兰等交易对方目前并未实质性的参与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其中王希和胡利青为执象网络的原职工,目前已从执象网络离职,其余股东仅作为财务投资者享受财务投资收益;白亭兰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的股权关系密切,为在为发展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的自身业务的同时,进一步向智慧医疗及互联网医药领域进行延伸,通过整合医疗机构、医药企业、患者和零售药店相关资源,将线上信息化管理与线下医药服务相联通,力争将自身打造成行业领先的互联网健康产业控股平台。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及木材批发零售业务。由于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周期较长,木材批发零售业务受宏观经济等诸多因素影响,盈利能力逐年下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弱,抗风险能力较低。

根据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及业绩承诺情况,信通网易预计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1,718.66万元、2,368.66万元和3,423.38万元。;执象网络预计2016年6-12月、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005.63万元、1,434.59万元、2,552.09万元、4,642.45万元、6,672.79万元及8,550.70万元。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未来盈利预期较好,本次重组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股权转让,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万方源,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晖,均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公司下属子公司万方天润、天源房地产、香河东润、沧州广润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将增加医疗信息化系统开发及销售业务和互联网药店O2O管理平台运营业务。由于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开发周期较长,且受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较大,上市公司拟逐步减少土地一级开发领域的投入。

2017年1月,上市公司子公司万方天润与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门头沟区分中心签署了《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商新技术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清算协议》,预计在2017年第一季度回收资金。鉴于上述情况,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拟将万方天润收回已投入资金并减资完成后,依据相关规定将万方天润置出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晖、万方控股、万方源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如下:“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公告后三年内协助上市公司将天源房地产、香河东润、万方天润、沧州广润四家公司置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天源房地产、香河东润、沧州广润及万方天润置出后,上市公司业务中不再含有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沧州广润已于2016年12月16日置出上市公司。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执象网络和信通网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两家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执象网络	信通网易
经营范围	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网络技术开发、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社会经济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	计算机网络的研制、开发、设计、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批发、零售计算机、通讯设备、医疗器械(Ⅱ、Ⅲ类)、卫生材料、通讯器材、普通机械、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情况	互联网药店O2O管理平台的研发和运营业务	医疗信息化软件的研发、集成及技术维护服务。
未来发展方向	打造“药品+互联网”生态圈,利用其多年医药行业相关经验,与互联网公司的固有资源有机结合,在为零售药店提供管理支持及O2O服务的同时,为医药企业提供市场营销和精准广告推广渠道。	为医院、各级区域医疗卫生管理机构等客户提供医疗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目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有7家与医药行业相关,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北京和谐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医疗服务
北京国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策划;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	医院管理
北京万方云健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无实际业务
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Ⅱ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文具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日用品、电子产品。	无实际业务
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无实际业务
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医疗机构项目投资;企业经营管理;从事广告业务;投资管理;口腔医疗信息咨询。 许可经营项目:口腔医疗培训;口腔医疗门诊设立;医院经营管理;医疗(门诊部)装修设计;医疗器械销售。	口腔医疗运营管理
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医疗产业的投资服务;健康养生智能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医疗项目投资;医疗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在医疗、计算机及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医疗产业投资业务

北京和谐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北京国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管理北京和谐康复医院、因此,北京和谐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和北京国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医疗信息化、互联网医药无关,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2015年7月17日,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晖、控股股东万方控股、北京国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拟收购张晖、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和谐康复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不低于51%的股权。目前,收购仍在进行中。收购完成后,北京和谐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万方云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是万方控股于2016年新成立的三家有限公司。万方控股原计划以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信通网易,以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执象网络,以北京万方云健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因此,这三家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存在重叠,但目前无实际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医疗信息化、互联网医药相关业务,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2016年9月,上市公司与万方控股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万方控股将万方云健、万方云医、万方云药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由上市公司全权行使对万方云健、万方云医、万方云药的全部资产的经营权、管理权和决策权,委托期限为2年,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10月31日止;如公司对万方云健、万方云医、万方云药完成并购,双方托管关系自行终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口腔医疗运营管理,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产业投资业务。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拟购买标的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2016年2月,上市公司与万方控股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控股将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和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由上市公司全权行使对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和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的经营权、管理权和决策权,委托期限自《委托管理协议书》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市公司取得对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和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权之日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同业竞争。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占用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晖、控股股东万方源及万方控股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在上市公司将天源房地产、香河东润、沧州广润及万方天润等置出后,本人/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之前,将北京万方云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由上市公司全权行使对上述三家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的经营权、管理权和决策权,委托期限直至上市公司取得上述三家公司的控股权为止。

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如本人/本公司(包括本人/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如本人/本公司(包括本人/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易刚晓、广发信德、珠海康远、复星长征及肖倚天等18名自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信通网易、执象网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关联企业(包括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信通网易、执象网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也未发生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市公司将认真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严格遵循公司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根据目前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方向,预计不会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在未来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新增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交易方案不得实施。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万方发展的决策过程

2016年7月4日,万方发展与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7月4日,万方发展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与易刚晓、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屯、赵胤等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2016年7月8日,万方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附条件生效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17年1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月16日,万方发展与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年1月16日,万方发展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易刚晓、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屯、赵胤等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5、对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资金占用、担保等问题的有关安排

2016年6月8日,绥芬河盛泰召开股东会,同意万方发展将其持有的绥芬河盛泰90%股权转让给刘志峰。

2016年6月28日,信通网易召开股东会,同意易刚晓将其所持有的信通网易60%股权转让给万方发展。

2016年7月4日,执象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肖倚天等21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执象网络100%股权转让给万方发展。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收购方案能否通过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万方发展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函	刘志峰、易刚晓、广发信德、珠海康远、复星长征及肖倚天等18名自然人股东	“1、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3、以上承诺是本企业/本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本人/本公司同意对该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竞业限制有关事宜的承诺函	信通网易易刚晓、执象网络肖倚天、杨骁、刘韬、米屯、赵胤、王艺儒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与信通网易/执象网络保持劳动关系不少于五年; 2、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执象网络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未经上市公司同意,在信通网易/执象网络离职后五年内,不受聘于任何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执象网络业务相类似或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执象网络有竞争关系之经济组织,从事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执象网络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无论在该经济组织内系担任何职位,亦不论其是全职或兼职;不以任何形式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执象网络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4、未经上市公司同意,在信通网易/执象网络离职后五年内,不直接或间接、独自或与他人共同教唆或怂恿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执象网络之员工离开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执象网络或挖任何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执象网络具竞争关系之人士工作,亦别晚为竞争及妥业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责任。 5、未经上市公司同意,在信通网易/执象网络离职后五年内,不直接或间接、独自或与他人共同教唆、怂恿或以任何方式使市公司、信通网易/执象网络之客户或供货商转与市公司、信通网易/执象网络之具竞争关系之任何企业进行商业交易。 6、以上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同意对该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易刚晓、广发信德、珠海康远、复星长征及肖倚天等18名自然人股东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信通网易/执象网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对信通网易/执象网络的全额出资义务;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标的股权为最终权属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现时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可预见的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的争议情形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标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给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3、以上承诺是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同意对该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刘志峰、易刚晓、广发信德、珠海康远、复星长征及肖倚天等18名自然人股东	“1、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件。 2、以上承诺是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同意对该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广发信德、珠海康远、复星长征及肖倚天等18名自然人股东	“为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肖倚天等股东拟将其合法持有共其100%股权转让给万方发展,“对基于该等原因形成的上述股权转让,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表示同意,并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刘志峰、易刚晓、广发信德、珠海康远、复星长征及肖倚天等18名自然人股东	“一、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四、以上承诺是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执象网络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有关事宜的承诺函	肖倚天	“1、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执象网络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执象网络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